

政事要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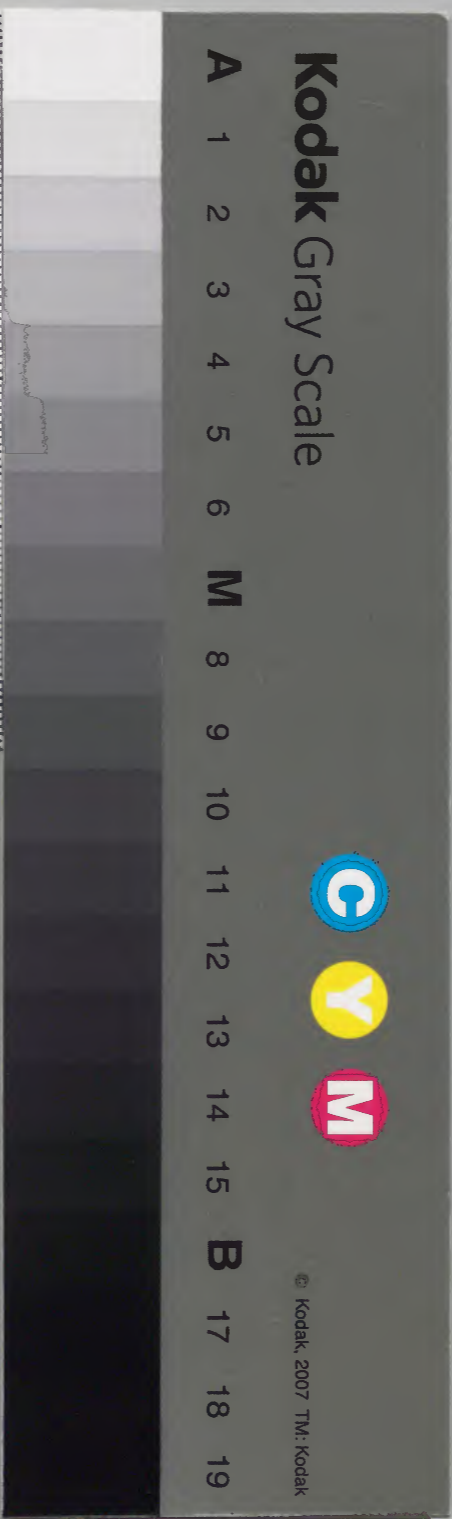
衣服

六十七

庫文官政太			
九	八	和	
系	二〇	書	
一	一四	門	
六	一七		
册	架	函	號類

庫文閣内		
七九	八〇	和
一	一四	
八	九	
架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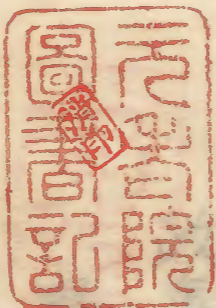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047
冊數	19 (13)
函號	179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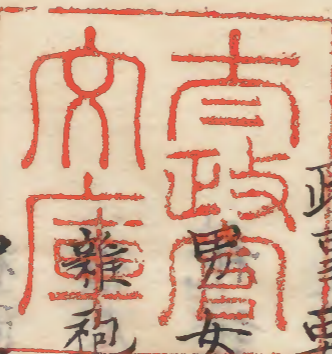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延喜・興御

六十一
本册



政事要略第六十七



衣服並資用雜物等事

付出聽男女並後者衣服車等事

雜袍事在檢非違使部

禁色雜袍在臨時雜事

中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絹袴事見從者負數部

男女衣服並資用雜物等事

付出聽男女並後者衣服車等事

雜袍事在檢非違使部禁色雜袍在臨時雜事

中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絹袴事見從者負數部

衣服

衣五於機及周易黃帝堯舜衣裳野王案韓詩

也胡曹已作此後宮掌衣服之官也尚書一叔衣





天下大定孔安國曰衣服也白虎通衣者人象覆二人之刑也又音於鞅反御覽第二百廿二服章二衣二禮記孔運曰孔子曰昔先王來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完完飲其血茹其毛未未有麻絲衣其羽皮綏後聖有作治其麻絲為布帛白白席通曰衣者隱也裳者鄣也所以隱形自鄣蔽也事始下卷易曰黃帝垂衣裳呂氏春秋曰胡曹作衣同書帛布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食未有絲麻後人聖人有作然後治其絲麻以布帛索解用易及禮記者皆以後聖為伏羲服玉扶福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安國曰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服也野

王案衣上曰衣下曰裳惣謂之服也今俗為服字

在股部股扶福及今俗股字也

日本記云陽神入黃泉而歸曰吾前到於汗穢之

腕天所著御衣物大後除焉

又云素戔烏尊見天照大神方織神衣居吞服殿

則剝天班躬穿殿薨而收納

古語拾遺云今天棚機姬神織神衣所謂古詩介

伎多信

舊事本記云天日鷲命孫造木綿及麻並織布矣

古語 蒸妙已上文具見 六月大後部

日本記并十云應神天皇十四年春二月百濟國王
王制為衣服所以素貴賤也服有等差所以別尊
卑也服者身表也言所以表身之德行知位之
貴賤也尊卑貴賤各有年差一定不得僭踰故賤
人而服貴人之服謂之僭上以下教上為不忠之
臣也貴人而服賤人之服謂之偏下以上同下為
失位之君也上有其制下報僭而致之則上共其
尊下有五分來偏而同之則失其職虧君之尊是
不忠也自同卑賤是失位也不忠失位皆敗德之
遺是以君子動不違法舉不越制服必稱身行必

合道所以成其德也雜記曰君子上僭上下不僭
下付遺云僭者

齊也國史云元正天皇養老三年二月壬戌初令天下
百姓右衽

論語憲問篇云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云餘子曰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壹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注云微死也死管仲則
君不君臣不臣皆為夷狄也疏云被髮不結也衽
衣前也左衽之從右來向左也中國結髮而衣衽
向右夷狄被領而衣衽向左君于時死管仲則令

我亦為夷狄故云被髮左衽也

死管仲則君不君不君臣不臣皆為狄也案右衽見此文也

彈正式云禁也色見後破却但五位已上並律師已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又云諸禁色者惣雖下衣聽服用

弘雅格云令有先者先著袍衣以足為限矣天下服用不聞

狹窄狹窄比化來任意說寬大至干裁袍更加半足袍襖

亦有不并表裏習而成俗為費良深自今以後不得

受更然神護慶雲四年九月四日

續日冊廿三下

又云勅神護景雲四年格袍衣寬大並袍襖不并禁制已畢是至今年未見改正仍重作法法禁如其袍袖口闊五位以上一尺為限六位以下八寸女准此如不改正以違勅論自餘制宜一如去年並主者絕行

寶龜二年閏三月十九日

彈正式云衣袖口闊无向高下同休作一尺二寸也下

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長衣纒纒著地

私案格本罪違勅也

彈例云衣之體制准袖裁縫其表衣長令見袴襖不

得著地襖子汗秋宜亦准此減却

件法雖非可用為見古事所載也國史云仁明天皇景和野卒云

三月乙丑散位從四位下池曰朝野卒云

天長十年冬將有大掌會奉天皇欲修禊祓率賀茂河春野以梯部以本鹵簿陣者諸大夫所著當

色其裾曳地大失曰是尋常之裝束非神事之立體便指白所著為立體之證其裾雜地著高而袴

襪露見矣諸大夫皆驚詰古之儀制應與唐同後當効之春野

彈正式云支子染色可盪黃丹不得服用

私案縫殿式染黃丹有以紅花支子酢麩交染

故有制支子染淩色寬平三年十一月五日古兵衛佐藤原滋實仰也

支子染色非驚目者左右檢非違使等相共隨宜是止不必切勅

大納言從二位源朝臣宣奉 勅式云九支子染色

可盪黃丹者不得服用者而年來以茜紅交染尤盪

其色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

禁制者

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明法博士兼九衛門

大志能春宗奉

請禁深紅衣服奏議 善

臣清行謹言昔者伏犧受河圖而畫八卦夏禹 洛

書以陳五行由是洪範休咎之右陰陽青祥之驗糸

然在眸宛如指掌臣清行誠惶誠恐頓首死罪臣伏

見天安以往男女貴賤衣袴皆染以支子負觀以來
改以深紅之色當時号之日火色轉相放、漸似緹
纁亦号之日焦色臣竊以此近服媛也又衣服有焦
火之名此語媛也其後元綬宮中及京師頻有火災
天下騷動古今未有至干仁和禁制此色勅檢非違
使者督等罪其着用者時右大臣源朝臣著深紅襖
子爰九衛門權佐小野春風 檢非違使移進跪大
臣後請割此衣大臣雖有愠色事然勅命默然無言
歸弟稀去不敢服用誠雖春風之廉器亦是兼相之
謹慎也而延喜七八年以後京師感好此服朝 雖

施禁令更亦舒緩 勅 年以來殊增深濃其尤甚者以
紅花廿斤漆絹一疋依案洪範論云言不從者木 也
金也其應旱火又云僭愆陽若其罰惹旱灾火而今
自去八月天無雨澤井泉枯竭壠畝之間宿麥不生
又十五年京大夫燒數百家先皇太后宮及諸大
家多為煨燼此蚕冬東大寺失火燒講堂僧房百餘
間又 右京中處々有火燒小民廬舍不可勝數由
是間巷之中詭言尤甚違相驚擾夜不能寢此皆火
色媛言之應湯若咎詠之微也加以比年市厘之間
紅花增貴一疋直錢一貫文今以廿斤漆絹一疋則

當用錢母貫文此則中民二家之產也況今娣妾一人所著非唯五六疋乎然則以十家終身之畜為一娣漢日之飾諸糜爛士庶飢寒農畝為之蕙瘵盜徒由是繁興其為傷害過於旱火伏冀早勅有司嚴張先令夫以公卿者百姓之所具瞻也嬪御者六宮之所矧範也重望內試掖庭柳房外勅槐位棘座各改其服率先下民然則妖詭自絕災咎可消但淺紅輕黃未及火色者不在制限不任樓之至謹以奏議以聞清行誠恐誠惶頓首死罪謹言

延喜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參議從四位上守

宮內卿三善朝臣清行

左大弁源朝臣惋宣九大臣宣奉

勅紅深深色可

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色絹已畢而年來之間不隨樣色弥好深深此則有司緩惰不加嚴制之所致也宜重下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不得重哀者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九大史阿刀忠行奉

同月十八日使廳奉之

祖文父常語曰先帝御代有寵幸之女字子九日近藏人容顏美艷好色之者也奏云白馬之前久不見大

七
場之儀給假將見彼儀勅聽之出大場場見物檢
非違使止車之間自^近乘車多出大色源中正為
廷尉乞出件衣欲破之處近招中正小舍人童贈
和哥云大^空爾照留日乃色遠禁^天乃下^尔誰
^{加住}支倍中正雖行有限之法不忍無情之思諸臣
相議不破返之其夕歸奏大內勅問雜事具奏此
奉帝曰婦女衣裳不破有情時備之者以為義談
聖代之事雖以緩法為降寵幸自有寬怒欽中正
亦有譽無謗後中正密通於近云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實賴宣奉

勅紅深色可禁止之由流例已久加去延喜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先後相疊制旨不
動而頂年之間事亦論旨猶增深色是則有司緩怠
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重下嚴制自來一日坊禁斷
但給本樣絹更不得過此色者
兼平七年九月七日右衛門權佐小野好古奉
左大弁源朝臣相職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宣兼
勅紅深色可禁遏狀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延
長四年十月九日兼平七年九月七日朝章重疊而
年來浮誕之徒數入增色司存之職皆寧緩勤若不

加新制何改舊弊宜重下知始自來月一日一切禁
止但給本樣絹不得過此色者

天慶五年五月十六日左大史尾張言登奉

同日左衛門大志穴太時道奉

彈正式云摺際成_文衣袴者並不得着用但緣_一

公事所_并著_并婦女衣_裙不在禁限

式云鷹飼著摺衣袴御馬乘近又号調袴着用摺

袴禁制之外古來之例也者今鷹飼馬乘之類夫

見着用摺衣之由天長二年二月四日宣旨云一

聽鷹飼官人著摺衣事右左大臣宣奉 勅諸衛

府鷹飼官人行幸之時執鷹供奉聽着摺衣又類

聚申仁和二年九月十七日宣旨云應所四列右

近衛將曹坂上安生云、已上四人許摺衣緋鞆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恒興云已上三人許摺衣

左兵衛下部安人已上一人許不帶弓箭鷄所鷄

飼四列右兵衛權女志布勢春置云、已上四人

許摺衣並緋鞆蔭子菅原冬綠云、已上七人許

摺衣左近衛下毛野松風云、已上四人許不帶

弓箭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 勅件

等入應免摺衣緋鞆並兵仗不具之責又延長四

年十一月四日宣旨云右馬頭源朝臣云、已上
四人鷄飼聽着摺衣袴近江大掾御春朝臣望晴
云、已上四人應飼聽着摺衣鷹丸尤大臣宣奉
勅明日可有北野行幸件等人摺衣宜聽禁止但
每野行幸立為兼例者自餘之例
具見類聚依野行幸有別
宣旨御應飼等聽摺衣例御應飼皆在此中依斯
案之尋常難着又檢式御馬乘近衛不聽着摺袴
衛府之輩穿籠邑丸自着袂為被昏蒙聊以記徑或人
云色上天皇御代藤原季平為藏人式部並新嘗
會着青摺立列不可然式部答云為藏人輩被聽

雜袍不存其肯所教正不可然時人聞云省臺所
謂逾以有興焉始自此時藏人式部並著小

裝束立本列云、議雖口傳之訖可知監觴之時
私案臺式云緣公事所着不在禁限者式部所陳
自叶章條

仁壽四年正月廿日右大臣宣祭使着用摺袴雖事
寄神供着用莫令糸宮中又應飼等着用細美之摺
衣袴非給司之模早制者尤近曾者主生廣吉右近
者曾山口今繼奉者

案此宣旨不載格式亦非奉 勅難為後比就
中上糸式摺漆成文衣袴緣公事所着不在禁

限者祭使着用宣非公事哉而稱莫令衆宮中
既是乖違式意况主鷹廢置之後無有給司之
模繼雖鷹飼何著摺衣有野行幸之時依宣旨
得者然則件上宣不可用但見此文之者恐為
後代之證仍欲遏其事以述其意

典侍源朝臣玠子宣奉勅今日中宮被奉歌舞於

賀茂神社宜聽儻人等著摺衣者實御藏人虎近衛
女將藤原朝臣實

賴實御藏人虎近衛
女將藤原朝臣實

延長五年四月五日左衛門大志堆宗公方奉
案之繼神事院宮王臣猶下宣旨可令着用任意

全著似無所憚

為存事理偷注文中宮衆御大原
野左府衆賀茂皆有東遊專不奏

請摺
衣

八十一例云凡男夫摺衣者著錦長紐

青摺衣著赤紐用此文所著依有與卿注之

彈正式云庶人以上不得襖子重著

私案襖子重制先後有疑彈正式余禁庶人以上

女之著因天曆符偏過六位以下之着用式稱庶人

以上則是一位以下也符稱六位以下似除五位

以上也爰欲以從新制之旨未詳改舊法之文但

時之行事五位以上任著六位以下不著相尋其

情猶從後符欵抑非經申請難決疑殆祖文為尤
衛門佐帶檢非違之曰不着襖子重蓋是存或意

太政官符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着襖子重下襲事

饗宴群飲被
物支子量錢

儀器折敷面嫌
等在饗宴

右衣服制度貴賤相分而放逸之俗奢僭為宗著

所制之服各隨所見之心富者盡財澆薄之弊莫

過斯焉右大臣宣奉勅宜加下知六位以下着

襖子重一切禁遏

一應禁制諸司史生以下着儻白絹事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卑下唯好服鮮美

雖貧薄者積習不改因茲着用之家自多儻絹之

直已貴時俗之弊臧此之由同宜奉勅宜加下知

諸司史生以下着儻及白絹早從禁止但諸衛府

史生殊免着用

一應禁制諸衛舍人諸司並院宮諸家雜色以下着

辛作衣袴事

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而今

板築何檐之類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著
作非准亂尊卑之序又猶為公私之學君拔改何
赦奢僭同宣奉 勅宜特下諸衛舍人並院宦家
雜色以下等著年作廳加制止然則羊質息虎皮
之謗下流絕上僭之疑但諸衛舍人供節之日殊
免着用

以前條事如件諸司兼知依宣行之不可違失并
到奉行

左大舟源朝臣 左大史三國直人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應定衣服制度事

右被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四月廿六日府傳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衣袖口闊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纒著地又
衣缺腋者自膝而上五寸為限袴口闊又同袖口
者

齊衡二年二月廿六日左衛門大尉紀奉常奉

一禁制女人裝束事

於將滋野宿祢負道宣奉 勅既改先風可隨唐
例者其在勅書而至干今未有改脩從著麻服之

外恙禁斷若教喻庫度者禁身申送者

弘仁九年四月八日近衛春野廣御大私伊勢

繼等奉

已上二箇條宣旨載在者督使式為見舊法又

載此書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男女道俗著美服事

右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
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

不論正私以紅紫為藝服絲是十家之產蓋於一
襟之浮華數年之貯糜於半日之眩耀富者雖品
賤僭上蜉蝣之羽易飭貪者雖位貴偪下狐格之
裘難兼加之城中好袖廣四方殆足帛城中好袴
四方自雖繩就中諸衛舍人諸司並院宮家雜
色以下人等不可著細美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
著白越如此之漸為俗之弊同宣奉 勅美服過
著一切禁斷但袖闊一尺八寸已下袴宣廣不及
三幅不可必制止

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

以前狀並史署所見
第一條在神事部

右并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男女道俗著美服事

右同前奏狀備同前并備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
雲四年格天曆元年并而年紀推後人心驕逸不
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不論正私以紅紫為褻服
就中諸衛舍人諸司並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
可著細美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著白越好此之漸
為俗之帶同宣奉 勅美服過著一切禁斷但袖
闊一尺八寸以下袴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者謹

案前規紅紫之服堤防自存禱中袴直袍下龍衣之
類或是用紅或亦用紫誠雖禁其深潔未曾制其
淺色年載之旬行來尚矣今忽停止頗不穩便美
服過差之外尋常通用之色仍舊被聽更有何費
又只戴袖闊不製袴廣稱不及三幅已似無一定
慥立限並任法糾行者同宣奉 勅紅紫之服依
舊行之又袴廣糾行之處申有疑殆之由仍以二
尺可為其限者以前條事所作如件但宜兼知依
宣行之

長保二年六月五日 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

中年源朝臣道方且日大史本誌因平卷

言或云彈正式云減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五

位已上聽著半臂者四位五位似著紫如何答

令式之中衣服間著用紫色无有定法或隨品

秩而異淺深或物類而分濃淡但至婢服製之

條雖禁全色不制法色賤隸之輩已得著之况

尋常之人何无用之被聽淺色自然可知用紫多見

此部並馬鞞部私向衣服令云四位深緋衣者而何用

紫裏若有所見字答本條之中無其文但論語

陽貨篇云子曰惡紫之舊朱也孔安國注云朱

正色紫間色好者惡其邪好而舊正色案春秋

釋例依赤入於里黑丸成間色紫者也同書鄉黨篇

云紅紫不以為褻服當暑緝締經必表而出緇

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孔安國注云服皆

中外之色相稱也縫殿式云雜染用度深緋綾

一疋茜大卅斤紫草卅斤淺緋綾一疋茜卅者

檢經籍文以朱紫為正間之色檢縫殿式交茜

紫深深緋之色依此而觀以正色為表以間色

為裏今謂緋衣之裏已非褻服具誠雖無法式

之文蓋相稱中外之色款往代之議定在此文

款就中四位深緋以

茜交深紫五位淺雖深茜不交
紫深維裏着紫似色類不違也

大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五箇條

一應衣袖並袴廣同以一尺六寸為限事

右得檢非違使去十二月廿九日奏狀稱寶龜二
年格云其袍袖口闊五位以上一尺為限六位已
下八寸女亦准此彈正式云衣袖口闊無問高下
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
纒着地禪例云衣之體制准袖裁縫之其表衣長
令見袴襪不得着地齊衡三年二月廿六日宣旨

衣袖闊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纒着地又衣缺腋
者自膝而上五寸為限袴口闊又同袖口長保元
二年七月廿七日官符云袖闊一尺八寸已下同二
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袴廣以二尺可為其限者齊
衡以袷袖闊一尺已下衣長纒着地長保以來袖
闊一尺八寸袴廣及二尺似過其大還增其限彼
杖少之時人民習而不從况寬大之今衆庶亦而
難行夫法有施張政貴儉約衣袴一色何以如此
乎伏檢唐朝制訪天夫家獻衣小裳大謗無故高
冠仍往代之制袴闊同袖須纒從民心不可踰矩

其袖闊一尺六寸袴廣因亦在此又巾子之高復
舊可減者左大臣宣奉勅袖袴之闊既存儉約
宜以一尺六寸為其限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參議後三位行左大臣兼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從
五位下左大史小槻宿祿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吏部記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兵庫頭忠韓傳右
大臣消息云近日有被定行儉約事多是依奉祭使
及出立五節妓者費多也自餘雜事諸卿色有定

申就中下襲長親王出袍襪一尺五寸大臣一尺納
言八寸參議六寸公卿節會日得用綾六位不得著
襖子下人獵衣不得用糸作布又紅花深紅色禁用藤
芳王卿各可相傳換紀雖未下宣旨且用意宜欽執云
大臣親王服色不異已存式今親王衣長於大臣頗
以過差久兼隨公定而已

親王以下襲長雖不立制法為知聖代定載
件日記耳

太政官符刑部彈正左近衛左衛門等省臺府
應令左右近衛府番長以下供奉諸祭之日著

縑白絹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符傳諸司史生豪富
之揮不量身之卑下唯好服之鮮美雖貧薄者積習
不改曰茲着用之家自多縑絹之直已貴時俗之弊
賦此之由右大臣宣奉勅宜加下知諸史生以下
着縑及白絹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免着用者今
檢案內件番長以下等供奉諸祭着縑白絹流例尚
矣而今新制既立廳禁難侵若不着用似疎神事同
宣奉勅國之大事莫祭袍天宜更下知近衛府番長
以下等供奉諸祭之日免其着用者省臺府宜兼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弁源朝臣

右大史三國真人

天曆二年三月十九日

或人云賀茂各內親王禊祭日藏人所陪從令奏聞
事由着後青色之時可早着用之狀只仰申請之人
不仰糾彈之官者

案之被聽禁色之時必仰御史近尉而此一事不
被召仰於從破都可無疑慮然而自古至今雖見
不彈爰或雲上客云只仰着用之人不糾彈之官
是例也藏人所陪從先叅大內御覽裝束馬鞍次

參齊院奉見行事上御若依經天覽斟量有聽許
領者如此之事可尋故實弘彈之職宜有用意所
謂以情審察猶須會釋者也

右辨官 下檢非違使

雜事二箇條狀

一應制止賀茂祭使等裝束儲二具並後者數多令

著違法衣袴事

右人之僕從隨位有數仍去天迺三年件使等從
者數定下知先畢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已下
四人也又不可令著禁色之狀因以仰畢而歲月

稍移奢僭更甚覽多其負各珍其衣方今澆風已
扇民烟不瞻何壯一日之觀空失百年之資尤大
臣宜奉勅宜重下知勿過先定又件使等裝束
儲二具並後者違法衣袴一切禁遏者

永祚二年四月一日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彈正式云裁絹絕為獵衣袴繼白緣著後女衣裳以

絲菅月菅車及用金銀飭等悉皆禁斷但金銀釘

乘乘車之制粗見此式准止有菅幽用墜釘之文未

明踏躡懸下簾之法兜檣柳毛車制數等亦無其

限然而古今之間王卿皆用之矣凡願下簾用否

車副多矣蓋是兼前之事宜依古來之例耳僧侶之事

亦似此法

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官符云男女有別禮敬殊著而項年上下惣好乘九乘車非施新制何改熒風九大臣宣奉勅不論貴賤一切禁制

使廳續類聚云寬平七年正月五日宣旨天品者无

世親王明日許聽乘車同九日宣旨中納言藤原

朝臣諸葛氏部卿藤原朝臣保則等宜聽乘車者

親王公卿惣制乘車明經學生卷維興依轆乘車

被斷其罪即屢違式之科依多事具不載

同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奉勅男聽乘車見月輶

男乘車之制隔一年停止為見舊法大畧記注

太政官符輶王甫遠及九氏傳杜預曰輶車

之有鄣蔽者也漢書今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轆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為蕃屏醫塵泥也廣雅輶箱也謂之輶立曰南遠及說文車耳反出也廣雅輶謂之輶也箱思楊反毛詩傳曰大車之箱也蒼頡篇車藩也說文大車也

雜事十箇條

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

右太政官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符傳男女有別禮

敬殊著而頂年五月十二日符傳上下惣好乘車非
施新制何改熒風尤大臣宣奉 勅不論貴賤一切
禁斷又同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傳奉勅男聽乘車
者其後雖車聽乘之者非無等美而 凡庶之人不
量涯分恣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飭轉監朱轡之體風
流嘲奇眩妙巧驚衆同凡是又凋訛之基也夫乘車者
皆君子不可大夫徒行君无隄防何誠後車同宣奉
勅自今以後六位以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吏
諸司三分以上並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
章得業生不可必制

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

以前狀并史畧所見上奈

右并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乘車

右同前奏狀傳同前符傳寬平七年八月十七日宣

旨傳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車聽乘者非無

等美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分恣以乘用或加黃

金之飭轉監朱轡之體同宣奉勅自今以後六位

已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吏諸司三分已上公

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生不可必制者伏

案符旨依彼人之等差可有車之分別未定其體猶遺此疑又諸禁色皆從破却不聽乘之輩若誤乘之日其必可破却但牛馬之如何重案律條牛非唯駕車之備兼後為科稼之本也返給可死化用欵沒官可徑公用欵同請裁定宜以遵行者同宣奉勅車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

長保二年六月五日

以前狀并史著所見上条

或人云不可乘車之者与可乘之人合乘者至客可有罪哉答不可天罪主人處不應為輕合乘之者可慶違式又同月事 兩人罪異若慶一罪可

有首從欵答名例律云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者由是案之以主人為不應為之首以合乘為違式之從耳但至其首從臨時可定以先唱之者可為首之故又云無位孫王可乘車者銷袴哉 答舉輕明重律條所指也公卿在下子孫猶聽乘車親王加上子孫可聽乘車然而新制之意難可因准何者諸司雖有七位八位之允佑論若所聽也諸國雖有六位七位之介掾制符所物也所謂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偏守輕重相明之文何定王卿勝負之法然則

無位孫王不可乘車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
云五位以上及昇殿六位以下所 絹袴勿必切
勤著可聽絹袴已立其限天位孫王亦以難著耳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制車華美事

內通式云牛車一具屋形 長八尺四寸 廣三尺二寸

右同前奏狀備長保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車只禁
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華美之體儉納之法不別
位階無有異同其器物之類隨人不同須依品秩以
異形勢四位細代五位席張六位板車床不可塗內

輪只墮掃墨允厥凍不得照耀又造高大一切禁斷
然則華美自斷儉約可存者同宣奉 勅依先宣旨
只禁斷華美照耀但至于輪轡轂公卿及少納言弁
六衛府次將殿上侍臣用之自餘一切禁斷者
一應禁制諸衛番上以下悉乘馬事
右同前奏狀備檢案內諸司馬斷具存式文只給品
官以上不宛番上以下諸司史生諸衛府生不可必
乘之由明見馬斷之條而新定乘車之品未詳騎馬
之制目斯番上之類院宮王臣家雜色人等不知法
之所物備從心之所各催至駿之所行還忌下馬之

禮非唯無尊卑之別自多致財貨之費命件番上以
下時從之徒恐以乘馬減咸皆禁制不憚朝章倉有違
犯鞞唯車早破却馬如牛給本人但尤右衛門府生
帶檢非違尤右近衛為者督使之者已給御馬不在
制限凡厥依公事得乘者任舊儀勿禁遏又羸老扶
杖之輩猶仕本 人量其勤勞特以聽許彼施灼
誠之中欲知矜老 道也者同宣奉勅諸司諸衛
番上以下乘馬之輩宜加制止但三局夫生諸衛府
生或營劬勞或勤警衛如此之者不可必制者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以前狀史著所見身
一袖袴廣條

向僧尼美車可制裁否

答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俗
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苦使十日義解云其格律者
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犯苦使
已斷訖未付三細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余對者
華美之車先為俗人立法照耀之禁縱雖僧尼難犯
仍須車早破却身從寬免即令寺行其苦使唯夫僧
綱錄名奏聞而已允亮卷
彈正式云後者聽五位已上朝服六位已下不得服

用

又云元正之日紉彈 五位以上諸王諸臣威儀

並着用色違制及朝拜刀祢等非違諸卿准此

又云除礼服並參議已上羊臂五位以上幪頭之外

不得著羅

冠制略見此余並下制服条等也但長上番上

垂纓卷纓法式之中童條未明古老云延喜之

初式部史生皆以兼纓延喜以來自以卷纓者

官人以下專無別制共可垂纓更有何疑或人

喜式部史生之中有客儀端正之途中微過法

帝臨幸下車跪候帝覽曰彼何人半侍臣奏式

部史生也帝曰客顏端爰可誤郎中若判官史

生之旬无裝束分別之法哉者始自彼時一分

卷纓云云為用後昆 續日七九下 國史云元正天皇靈龜二

年十月壬戌重禁幪頭後脚莫過三寸養老七

年八月甲午太政官處分朝庭儀式衣冠形勢

彈正式部總知弘彈七頂者冠纓長無過越領臺

首二司明加告示者纓長法見此文也其過長

非有改張難改風俗

又云婦女袷裳不論貴賤一裳之外不得重著單裳

不在制限又云婦女得著夫衣服色但節會之日不

在此例又云錦衣者內命婦及女王並五位以上嫡

妻子並節會之日聽通服繡者不在聽限

雜式云大鑿聽妃已下三位以上及大臣嫡妻其烏
尾扇聽四位及參議已上嫡妻及女子自持不歸令
人執翳彈正式云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盛潔以
行宮中違者彈之又云貂裘者參議已上聽着用之
右少史允春京仰之 並橋朝臣廣相縛宣奉
勅參議四位已下着用貂裝一切禁斷者

元慶九年正月十六日右衛門府生蓋友益友奉
彈正式云市人不得以自綾夾纈等為車屋形惠以
雜楷色為後者衣以^{白綾}緋色編竹成文為簾及將後四
人以上

又云元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玉等衣服色親王着
紫以下孫王准五位諸王准六位 其服色
衣服令云親王諸臣一位以上朝服並深紫衣三位
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位淺緋衣六位深綠衣
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无位黃衣
彈正式云^芳蕨等色者親王已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
位及嫡妻子並孫王並聽着用
又云大臣帶二位者服着^朝深紫紫諸王二位已上五
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並着中紫
又云^減淡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三位已上聽着平

或曰減紫雖讀音古老稱黑紫至衆議以上雖可用
又下龍當時行事王御並侍臣聽禁色之輩著襖
或云麥黃裏芳以之号減紫衛門府風俗哥
云多々良女乃花乃如加以祿利好年夜減紫
色好年夜此風俗哥頗似此說者然而猶不得
分却意或云昔為侍中之人著之似支子之上深襖
芳如東宮御服之色者就此所疑者衣服令中
又有服色條下重條也即置黃橡色紫迺之矣若

表黃橡 紫單淺紅類今紫元慎躑躅詩曰減
紫襖 云云躑躅或有紫氣之內躑躅重以
紫漆之色其漆色之用交紫襖芳也檢縫殿式
減紫之色以紫漆之然則古老所傳之黑紫色
當時所著之黑半臂色類不異名實相同者也
况五行大義云北方水色黑紫色者為正色春
秋釋例云火丙畏於水故以妹下妻王赤入於
黑故北方色紫也女工今說漆黑半臂用紫
襖芳者赤入黑更成紫色黑為正色紫為間色
此等之文其義不違仍彼稱黑紫可謂正說故

又云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內親王孫王女御內命婦並系議以上非系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女藏人等從並聽着深袴

又云赤白橡袍聽系議已上着用

又云五位已上女依文蔭得着禁物雖為六位以下妻猶得依文蔭

弘雜格云應改七位初位當色事右被右大臣宣奉

勅今聞漢家之制略異此間緣綠標之後不着當色知

而不改服制无節蕃客朝覲如是見之何宣七位者同著

深緣綠初位者共服深標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勅

衣服令集
解
逸史廿三才

彈正式云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緣八位初位共服

深標弘彈格云太政官符應聽內外諸司人著薄朝

事右檢去延曆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勅例禁著伴色

今被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宜莫禁制

弘仁五年閏七月十六日勅

彈正式云聽內外諸司人等著薄朝服

又云淺杖深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又云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所悉著

靴自餘時著履把笏者雖非公會兩泥之日聽着靴又庶人等通著履

私案把笏之者雖非公會兩泥之日可聽着靴

者今之所謂深履是也時之行事布衣之者輒
兼自著深履不入禁中益避非把笏之例也至于半
式之靴雖名法式之中未半靴依是非法物又不
又著用狹自上古制來尚矣推尋事理似有由緒
但破却之且誠此旨或向深履之胫巾若有其
寸法哉本法定幾寸中分稱半靴半各彈正式
云表衣長纒着地者只裁着地之程未制服身
之法依紫案之人已有長短衣隨其長短若定
制者衣之尺寸恐有人之長短着用之處必是不合
第五关胫冲長短亦以如此仍本條之中无胫巾之

法以當胫半名凡謂半靴今是所用不可為疑
式部云神事及齋會之處不得著深履

私案依有奉幣之事行幸八省之時不着靴奉
是存此式躡亦稱齋會已稱佛事也而長保三
年三月十日為大疫灾被條仁王會有臨時
之議幸八省之處准御會著靴供奉今檢典寫
頗似依違但雖存式且隨時儀公家為事被之
內時猶可申式
意不可
依時儀

衣服令云服色白黃丹紫蘄芳緋紅黃椽椽鐘鐘蒲蒲謂
者三條條也蒲蒲者
紫色之最淺者也
綠 緋 緋 標 棗 黃 指 衣 蓑 柴 椽 墨 如
椽

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
謂假令著紫之人兼得服纁芳此下諸色
之類此系也
為男女立制也

講書私記云朝服之色從位立法今此系為下
重立也私論語御黨云紅紫不以為褻服當暑
鎮締絺必表而出
孔安國曰當暑則單服絺縠
衣羔裘裘廣裘黃衣狐裘
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
曰暑熱也鎮單也締細練葛也縠大練葛也表
謂加上衣也古人則冬則衣裘夏則衣葛也若
在家則葛之上元別絮若出行接賓皆加
上衣當雖熱絺縠可單若出行不可單則必

加上衣故云表而出也然又衣裏裘必隨上衣
之色使衣裘相稱則葛之為衣亦未必隨上服
之色也縠深里里七入者也亥則六人也莖者烏
羊也裘亦上衣相稱則縠衣之內故羊裘也素
衣麕裘素衣謂衣裳並用素也麕鹿子也康子
色如白与素微相備也黃衣狐裘狐格名黃故
持為裘以相備也者案令條意似隨朝服色設
下襲色也今此疏文不違令文仍為見事情聊
以附之

寬弘二年二月八日大原野社有中宮行終御相待

臣多以供奉爰藏人兵部少丞藤原定休著疑冬
 色織物下襲干時換非違使別當齊信仰依以下官
 人云件下襲可紉半橢身可申事由者或云被聽禁
 色之輩不着何色之服哉案之下襲之色載在令條
 皆隨袍色各可着用也僭上服用是著紫色也依蒙
 綸符誠雖聽彼禁制之色相乖時世何輒著雜裁成
 之衣偏好僭上似異天下就中至于識物之類雖有
 用袴未用下襲今恣着用可謂遇美夫過差者法之
 所制不可不彈各仰之旨不違法意臧縱藏人身已
 六位也立從破却可無其憚但色色上御代供養雲林

院御塔之日藤原雅材為藏人以後深款冬花菜重
 著下襲表黃裏青款冬花与菜色其時檢非違使只有見各強
 不紉彈事及天聽無所被仰日之後事款

仰云雅材花菜重不必著宜哉者云

之事可有用意從雖屬目不可形言近來諸人

鬱抱此事仍聊述當時之可否示前事之不足而已

余煩病不供行召古權藤原孝忠朝臣官人告
 云定休身為藏人在近衛陳內衝陳不可入橢若出
 來者可橢款是孝忠朝臣道事一調也忽然思慮以
 有用意此言留耳可為規模又定休雖雙放頭隱不
 出來

衣服令云制服死位謂庶人服皆皂皂纓頭中黃袍謂

縫制一烏油膏帶白襪皮履朝庭廷公事則服之尋

如朝服也常通得着草鞋家人奴婢橡墨衣

謂橡櫟木實也以橡漆僧俗云橡衣也此条无白袴者之略也

彈正式云公私奴婢服黃蒲蒲淺紅赤練橡白橡黑

漆其裾青赤色布等色聽之紫緋綠綠緋縹縹等不頂全

色唯得纈纈紵紵縫

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皇皇及躑躅漆青褐

自餘色皆漸之其女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蒲蒲退紅

中綠淺綠橡墨白橡漆等也

案上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諸衛舍又

諸司並院宮諸家雜色以下人著手作衣袴禁

制已重然則依新制自不論布簾細色淺深雜

色以下不可着用欵

兵部式云每年錄諸司官人及抱笏番上八位

已下各簿移彈正臺令乳服色違私案武官欵將兼文盟

武官錄可移欵若武官限者式部又錄之官可移而式部式无此條

向為僕從之輩以絕絹之類可為衣服哉否

答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衣既有

制度上下之服非无等著而今板築荷檐之類奴婢

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著手作宜特下知嚴加制正

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看督使宣旨云禁制女人裝束事女將滋野宿祢貞道宣奉勅後者麻服之外悉禁斷者儻之徒制着午作女之類尺聽麻服舉輕明重是絹又絕全禁着用更無疑以

又問可着履哉否
答衣服令云制服无位皂慢頭巾黃袍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常通着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也者无位之輩雖仕諸司公事之外遍着草鞋况彼庶人車馬之後是私役也何着皮履乎
長保二年七月十七日允高自同答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斷諸司雜任以下輒着絹絕履事

右同前奏狀稱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无等差而今坂築荷檐之者欲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着午作宜將下知嚴加制止

彈正式云縫自絹儻者從女悉皆禁斷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看督使宣旨云禁制女人裝束事女將滋野宿祢貞道宣奉勅後者麻服之外着禁斷衣服令

云制服无位皂漫頭巾黃袍皮履朝廷云車則服之尋常通著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也而忌被紵布之禁更好絹絕之衣又无位之者雖任諸司退食之後通著草鞋况車馬將從何著皮履乎凋熒无不依斯諸司番上之外雜任之輩院宮諸家雜色人車馬標從並下女僧尼童子等輒着用絕皮履一切禁斷但太政官史生召使文殿使部内豎大舍人諸司仲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供事之時殊從寬恕不可必制者同宣奉勅絹絕皮履或依法式或存節檢須任申請殊加制止但太政官召使文殿

使部内豎大舍人諸司仲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等除供事時之外一切禁斷者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以前狀並史署所

見第一袖袴廣條菴葛及礼記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野王案謂御車者也又曰君車將駕僕執殳於馬前漢書天僕常與馬是也說文給使也

向人之僕從不可著履但諸國楊名椽目等為車馬從之日依列僕役猶可制裁為帶椽曰不可制裁答尤是可制明有其儀制令云武官礼服衛府督佐並位襖加繡襠注云兵衛佐不在此限以下准此義解云謂依官位令兵衛佐是正六位下官其雖任

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礼服故也仍須依朝服
法准志以上加錦襴襜若
六位任三衛佐者亦准志以上法也又云朝服衛府
督佐並皂纓頭巾其志以上並皂纓頭巾說者云兵
衛佐亦同仍纓頭巾耳僧尼令云僧尼聽着木蘭青
碧皂黃及椽色等餘色及徒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
者各十日苦使輒着俗衣百日苦使又云僧尼有私
事訢訟吏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義解云謂依俗
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
申論事論也又義解令云內外官人有持其位蔭故

違憲法者六位以下宜聽量情決答義解云即於本
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者據此等文雖帶
五位以下若任六位以下官者礼服則不加繡襴襜
可加錦襴襜朝服亦不着羅頭巾可着纓頭巾文僧
尼与俗人之間衣裳之製雖異訢訟詣官司之時服
用之色相同制止其履准而可知况以可着履之身
後可着履之軀猶著例履不着彼履所謂恃其位蔭
故違憲法之類也屢斷无所避決答殆可行若在外
犯徵銅合贖允亮答
勘申无位孫王衣服色並着禁色羅快事

右檢弘仁式云无位孫王准五位其服色者用緋
元慶七年五月一日奉勅宣旨云聽二世真實王着
青白椽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笞名例律
云六儀者犯流罪以下減一笞又條云應談者犯流
罪以下聽贖又云笞卅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无位
孫王可着緋色自非有奉勅宣旨不可着用青白椽
等衣若當色之外着禁色者可謂犯違式罪笞卅者
也孫王是入六儀之內議減一笞猶笞三十須贖
銅三斤仍勘申

天慶五年二月十日大判事兼勘解由次官明

法博士大和介惟宗朝臣公方依陽成院仰勘
申

式部省向大同二年四月廿九日

直丁着何色服以直本司又召追諸司使部
職若使部或假病不直本司此時得使直丁召
諸司哉

明法博士讚岐公廣直答

答衣服令无位黃袍注云家人奴婢椽墨者今文云
无注云奴婢然則庶人之服亦在其中准不願服色
須同无位又諸司使部依令多數悉病恙假豈其然

哉儻有此類使差直丁死障追爰儀制令云不入公

門謂凶服者讓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其

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

家依其服制

曲礼下篇云席蓋不入公門注云席蓋載喪車

又云芻履板在廡前不入公門注云此皆凶服

也芻簾也齊衰簾前之菲也向喪日親始死板

上衽廡猶伏也喪冠廡也芻或為菲也釋云謂

被徵興也古記云被起謂上條奪情從臧是格

後勅起家謂解官停家之徒召起補任是也釋

云市門倉庫國郡厨院驛家等類不備公門但

國郡廳院門者是為公門耳注云於市其曹司

院是為公門釋云上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

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耳或云亢云

朝參處亦依位色謂凡公事及就私事申訴入

宮內者亦依位色為不合凶故亦凶服不入公

門之義也日令云義案律曆志云黃鐘黃者中

之色君之服也會要云乾元元年十一月一日

知司天臺事韓頌奏五官正奉勅創置其臧龍

五方下簪五方上簪五緯臣諸冠上加皇珠衣

從本方正色至正冬朔會及諸大祀即服以朝
見仍望承為恒式勅自依在冠部者君臣服色皆
象五方但綠標朱紫之色必不正色或依間色

厚也

五行大義云五色者東方木為蒼色南方火為赤色
中央土為黃色者也西方金也北方水也黑
此五者為正色其變色赤五春秋釋例曰五代長木
叔以妹已妻甲以黃入青故東方間也綠也金庚畏
於火故以妹辛妻於丙白入於赤故南方間色紅木
甲畏金故以妹乙妻庚青入於白故西方間色標火丙

畏於水以妹丁妻己未入於黑故北方間色紫也水
壬畏於土故以妹美妻戊黑入於黃故中央間色
黃五行書云甲為青己為綠丙為赤辛為紅庚為白
乙為標壬為黑丁為紫戊為黃庚為白此皆天為
本色妻為雜色也今之行事昇殿之輩重喪之者四
位五位六位皆著黑橡袍耳謂非也儀制令云其遭
喪被起者朝服處亦依位色義解云入公門及朝服
處並依位色者位色各異不可妄輒著已下有罪何
无所憚猶四位五位共著本色之淺六位下又著本
色之減是合法意但三位以上著黑橡袍頗有所據

凡位色皆是五方之色或正方色或间色也橡袍其實黑色黑色者紫之本色夫於物或有本卑末貴或有源狹流廣此紫色本色卑间色貴仍為卑下之色

着用得其義也唐令云山服不入以門云在朝系處各依品色淺色春如此令者猶可

着本色之淺今案朝令除淺色兩字只注位色使知偏可着本色也而着本色之淺是依唐令不好美色

款就中殿上官重服之間雖着橡袍有政之日更

着位袍衙後入內猶着位袍爰知着橡袍非着位袍

理也但讀圖之年殿上侍臣聽着黑橡袍之並官從

政之日亦着位袍雖稱先例未得其意依私喪着之

人從政自用位色衣如定著之輩何更用位色并着橡

從政自以合理抑如此稱例之事宜歸衆人之定偏

存道理不可確執若死饗應之情難避諱

毀之詞若亦向法意猶須合正理之旨

间諒圖之向上達部平絹表衣付鈿色裏可然平卷

彈正式云大臣帶一位者朝服着深紫諸臣二位三位並着中紫儀制令云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之時已服凶服須着位衣况至輕服只除帛衣仍雖用平絹之袍不改本階之色也但世俗之體衣裳之間依其深淺各稱表裏未有以他色為裏色之法矣

今屬諒圖之年恣付鈿色裏死有正文似奈尋倫也

又向輕人着鈿色有所見乎

答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符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義解云錫符者細布即淺墨深也帛謂白練衣舊說云此令

者除重服外親是服錫紵其重服者素服一年又云
通用雜色謂紫蘓芳等色皆用色者雖奉為帝王先
置此文而亦於臣下可准件法輕服之者着鈿色之
衣也又紫蘓芳等共入雜色隨則應和以往下襲赤
練折表袴青鈿通用件色也而近代之例偏着鈿色
人之違越世之訛謬也宋書禮志云
長保四年正月廿七日 亮
唐曆云武德五年是歲高祖向秘書丞令狐德芬
者大夫冠婦人髮覽為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
髮為上飾所以古人方諸君上昔東晉之末君弱臣

強江左士女黃不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
尊臣卑衣裳之制儼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微
天地實記云人君及人民死故高其冠是謂上下
異其君逆臣天鏡鐘之人君及人民死故高其冠下
元其上

衣冠違法之制具見上件之文非准有人民之
費兼惡元居上之微也為倫後鑒倫載前規而
已

彈正式云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出後直六
位以上官人用木前榷後方

玉藻篇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

此亦笏也謂之

珽之言珽然死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

尺柄上終葵首終葵首者於柄上又廣其首方如

推頭是謂无所屈也後則恒諸侯荼前誦後直

直相玉書曰珽五六寸明白昭

讓於天子也前也誦謂圓殺其首不為推頭諸

侯唯天子屈焉是

大夫前屈後屈无所不讓也

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教其下而圍也

諸侯以象大夫以象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

球美玉也文猶饒也大夫士饒竹見於天子與

以為笏也

射死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言凡吉事无所

說笏也大廟之

中唯君當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免悲哀

哭踊之

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既搢笏必盥雖有執於

輕不當事可以搢笏也

朝帶有盥矣搢笏輒盥為凡有指畫於君前用

笏造受命於君前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饒馬笏

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級六分而去一

級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

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也

大夫前

方後桂角國其上角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

直諸隻之士則者正義曰史象象笏者史謂

大夫亦有史官也熊氏云案下大夫得有象

笏有象字者謬也熊氏又解與明山賓同云有

地大夫故用象皇氏載諸所解皆不同以此為

勝故存之耳書思對命者思謂意所思念將以告君對謂君有所向以事對君命謂所受君命將以奉行以笏書此三事故云書思對命也又曰一節論天子已下笏制不同之事方正於天下者言然无所訕示已端平正直布於天下諸隻荼前後直者前訕謂圓殺其首後直下角正方讓於天子者降讓於天子故前訕也大夫前屈後无所不讓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上下皆湏謙退故云无所不讓又曰笏天子以珠故知此珽亦笏也云或謂之大圭長上終

葵首者或玉人文也玉人注大圭或謂之珽或者或此文也^亦終葵首者於栉上文廣其首方如推頭者終葵首謂推頭故許慎說文王推擊也齊人謂之終葵言所栉之上又廣其首廣於琬身頸圭推頭故云終葵引相玉書珽玉六寸明白照者證珽是玉也餘物皆光照於明此珽玉光自照於含明也又曰舒懦者之所畏在前又曰殺其下者以徑云前後屈故知又殺其下故下注云大夫士又栉其下首廣二寸半是也釋名曰笏忽也所以倫忽^忘也諸家相

午板經云 件徑一卷書也 但內題 板長一尺一

寸五分 王公卿皆一尺二寸以推十二月白玉石

以下不 板廣一寸五分 不必廣一寸五分小

亦好但合 而薄 象天也 下廣而原 厚以象地也

二芭 以象十二時也並欲端正板形 夫作板

合端正材理完淨不可有毀傷節揭破裂

疵隨所在分上不利象也不可上廣而厚下狹

其人觸事奪免官舊用白真檀判榆棗招四種

厚三分 女 人板亦同 也 欲鮮潔光明柔板長一

尺二寸 一尺二寸十二月 又一尺一寸五分 方獄

已下至于卑賤 皆不可減此也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七

